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江 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